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YGJY-20240426390246

需方(甲方):临夏县土桥镇第二幼儿园

供方(乙方):临夏市彩韵办公用品销售店

本合同根据《民法典》制定,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,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,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。

序号	品名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灭蝇灯	6W	台	1	120	120
2	挡鼠板	铝合金	块	5	130	650
3	电饼铛	美的	个	1	280	280
4	料理机	6L	台	1	220	220
合计总金额(含普通发票)(人民币小写):					1270	

二、产品的技术标准: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,甲方保证产品质量,若发生质量问题负责由甲方负责调换货或退换货(认为因素与自然因素除外)

三、交货方式及日期: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送至乙方。

四、本产品订货合同书购货清单要求: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填写自己要工整,涂改或其他格式均为无效订单,否则甲乙双方不予履行。

五、货物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乙方应在收到货物时,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,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,应在当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,否则,视交付产品符合本合同规

定。

六、合同生效: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,不得违背,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合同执行期内,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须经双方共同协商,做出补充规定,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七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: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可向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名称(盖章)

乙方名称(盖章)

法定/委托代理人签字:

法定/委托代理人签字:

日期:

日期: